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YCHT-2025-0577

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图书馆展览和文化服务运维

服务名称: 北京城市图书馆展览和文化服务运维审计及监理服务采购

甲方（采购人）: 首都图书馆

乙方（中标人）: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芦捷
电话：67358114
电子邮箱：bangong@clcn.net.cn

供货服务商(乙方)：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北塔 9010 室
联系人：许言
电话：010-88082047
电子邮箱：zhonglianhuan88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首都图书馆（甲方）北京城市图书馆展览和文化服务运维（项目名称）中所需北京城市图书馆展览和文化服务运维审计及监理服务采购（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11000025210200136856-XM001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



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审计及监理服务。
-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审计服务	元	1	38500.00	38500.00	无
2	监理服务	元	1	133500.00	133500.00	无
	总计				172000.00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 1. 提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五项单体项目全部审计及监理工作之日止。
-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 172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验收和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价款，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 2.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8600.00 元（大写：捌仟陆佰元整）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86000.00 元（大写：捌万陆仟元整），即合同总价 50 %；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运行一个月后无故障，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余款 50 %即 86000.00 元（大写：捌万陆仟元整）。

4. 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 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免费恢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 / （月/季度/年）定期进行服务成果的免费保养和免费更新维护。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5. 签约后甲方调整需求的，甲方须出具书面的调整需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调整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即 8600.00 元（大写：捌仟陆佰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



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乙方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账号：0200022709020099889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09006580056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城市图书馆展览和文化服务运维（08包）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6856-XM0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报请首都图书馆，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小写：172000.00 元

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我司邮箱，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2日



服务承诺

1 施工期间的服务承诺

1.1 在施工期间完全遵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以及其他有关对审计及监理要求和管理规定的文件，全面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采用先进、科学的手段，和信息化管理，认真开展审计及监理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对我单位工作的监督。在工程的关键部位，项目监理人员坚持旁站监理。

1.2 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情况进行预评价，并及时向业主反馈有关信息，研究确定对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确保事先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理顺各方关系，对可能发生的问题提前提出处理意见，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避免无谓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工期的浪费，节约社会资源。

1.3 我公司将本项目作为公司的重点项目，在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具备设计、咨询、造价等多种资质和能力的条件，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建设工作。

1.4 投入到本项目的监理设备不随意撤离现场，撤离现场时向建设单位代表报告，经过同意后方可撤离，在使用期间保持设备的完好，不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需要校验和标定时及时进行校验和标定，需要增加监理设备时，保证 7 日内到场。

1.5 在项目建设期间我单位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对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的培训，提高监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素养，提高监理工作手段和工作效率，全面的、高水平的完成监理



工作。

2 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

2.1 积极协调项目监理部内部的关系，明确职责、团结互助、相互配合、分工协作，打造出一个高效、廉洁、团结、进取的监理团队，做好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2.2 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的原则协调好与发包人的关系，建立与发包人的沟通机制，加强与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联系与沟通，在工程管理思想上、处理问题的方式方法上与发包人保持一致。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绝不瞒报、漏报，不超越监理权限下任何指令、签署任何文件，使监理的工作能得到业主单位的理解、支持和帮助，为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促进监理工作。

2.3 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协调好与承包单位的关系，以一切为工程服务、一切为完成工程的各项目标工作的理念与施工承包单位统一立场，充分发挥施工单位的主管能动性，以法律、法规、规范为依据客观的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妥善处理意见和分歧，创造出一个和谐的施工环境，实现工程建设的各项目标。

2.4 以科学的态度协调好与勘察设计单位的关系，尊重勘察设计单位的劳动，不随意变更设计，积极配合勘察设计单位在现场的服务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虚心向勘察设计单位请教，为设计和施工架起沟通的桥梁。

2.5 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协调好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进场后积极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了解当地对工程监理和工程建设的要求，遵守当地的建设政策及地方标准，使监理工作得到他



们的支持和帮助。认真对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作的检查，积极认真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虚心接受意见和建议。

2.6 不泄露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

3.1 在竣工验收阶段，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认真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协助建设单位与工程承包单位签订保修合同。

3.2 工程竣工后向招标人提供一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及电子文档。

3.3 工程保活养护期间，我单位在现场安排两名监理人员负责处理工程保活养护问题。公司每个月对现场及业主单位回访一次，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协助业主单位制定维修计划，安排维修，并全程跟踪维修过程，直到验收合格。

3.4 保修期间，遇到紧急情况需要监理到场时，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开始工作。

3.5 保修期间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记录，并积极协调好与施工承包单位的关系，督促他们认真履行保修合同的义务。

4 监理服务目标承诺

4.1 质量目标：确保合格。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原材料、设备，及时通知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工序、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随时通知整改、返工。



4.2 工期目标：控制在合同工期内，工期控制自施工准备阶段起，贯穿整个施工过程，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协调，加班工作，促进施工进度。

4.3 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市级安全文明工地，争创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4.4 投资目标：控制工程总投资在预算范围内，力争节约，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5.1 我单位自行解决交通、通讯、计算机和办公用具、食宿等条件。

5.2 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的现场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素质和能力范围内做好设计方面、采购、施工准备及招标、咨询等方面的工作，我方将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认真完成。

5.3 监理人员确需更换时，接受招标人对拟定人员的考察，并承担相关费用。

5.4 工程建设的基本目标达不到甲方预定的目标，愿意接受建设单位的处罚。

5.5 帮助发包人整理施工期间的资料并在竣工后帮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收取任何人工报酬。

5.6 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工作，需要配合时积极派出人员配合，不收取任何人工报酬。

5.7 如遇委托人资金紧张的情况，可延期支付监理费，并不需支付利息，同时监理人正常按照委托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



5.8 监理合同履行完成后，建设单位提出的各种工程建设技术咨询
服务，我公司都将积极完成。

乙方（盖章）：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许言

